

上庄镇 2025 年城市秩序管护员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62471204 邮编：100094

乙方：北京顺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9 号院 1 号别墅

法定代表人：祝小胜

联系电话：010-57129999 邮编：100074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中标，甲方从乙方采购相应保安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庄镇 2025 年城市秩序管护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合同人数及合同金额。

1、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止，有效期一年。一年协议期届满后，甲方视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协议，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

2、合同人数：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需委派保安员共 25 名。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1410000 元）。其中，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700 元（含保险费，共计 25 人，每月合计：117500 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支持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

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正常执勤中与甲方人员，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安保服务，乙方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假的安排，但须保证甲方的安保工作不受影响。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经甲方核实，确存在安全隐患且现有安保人员不能解决，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6) 乙方应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8)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三、人员要求

乙方派驻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1、聘用人数为 25 人；乙方须为所有保安人员全部按《劳动法》要求参保，并为所有保安人员参保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1) 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年龄 18-50 周岁间，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3)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市

委委员、
服务项目
办公室相
31C 镇农林用

庄镇农林
执法队做
5 年 5 月 1
10 元/人/天
镇财政列

6

4) 遵纪守法观念强, 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

6)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 发现一次警告, 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

7)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 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 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3、全部安保人员由乙方负责培训(加强管护员能力建设, 采取集训、带训等途径, 培育和提升管护员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方法),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的管理。

4、具体人员岗位及换班制度最终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其他要求:

1、着装

(1) 工作时间, 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采购人确定的安保服装)。要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 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 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 不准围围巾, 内衣下摆不得外露, 着春秋服时, 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保安员着装要整洁; 着鞋(不得穿凉鞋)时, 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 应着便服或无甲方标识的服装。

(5) 保安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佩戴红袖标上岗。

2、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 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 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举止

(1) 精神饱满, 姿态端正, 动作规范, 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严禁酗酒。

(4)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4、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工作标准

保安员执勤上岗时必须做到：

(1) 按照甲方要求，依法规范、高效有序做好以下工作：对指定点位及周边情况进行随时观察，遇到可疑人员及时上前询问，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拨打上报电话。

(2) 严格执行上庄镇的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

四、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以供提供服务时所用。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比例支付（如有特殊情况，最终按照区财政局拨款制度支付）。

a) 进度款

采取“每季度”支付方式，即甲方在下一个“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并提供可记帐票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b) 最终结算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C) 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六、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七、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九、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3、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乙方: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9 号院 1 号别墅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作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 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合同 陆 份, 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 (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 (公章): 
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1 日

